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福田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结合福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全过程管理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从项目建设意向、可行性研究、概（预）算编制、建设实施、工程验收、结决算、产权登记与资产移交等全流程的管理。

第三条 【适用范围】福田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福田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福田区本级政府投资可以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使用上级政府资金的投资项目，上级政府对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5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类项目（医疗设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0 万元及以上）和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类项目 40 万元及以上）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以上标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条 【投资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科学、规范、高效、公开；

（二）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三）重点用于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产业化；

（四）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优先采用能源、资源节约技术和产品；

（五）项目总概算控制项目总预算、项目总预算控制项目决算；

（六）科学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质量和建设周期。

第五条 【审批及监督部门职责】审批及监督部门包括区监察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环水局、公安分局（消防监管大队）、信息中心和市规委福田分局等。

（一）区发改局是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编制区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对政府投资项

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概算和资金申报告进行审核并下达投资计划。

（二）区更新局负责城中村建设补助项目前期、建设、竣工等环节的监管，具体监管细则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区监察局、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采购中心、环水局、安监局、信息中心、市规委福田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建设单位职责】建设单位包括区住建局、环水局、城管局、公安分局、信息中心、物业中心、建工局和市交委福田局等。

（一）区物业中心负责辖区政府物业的购置和管理工作。

（二）区住建局、环水局、城管局、公安分局、信息中心及其他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和建设管理工作。

（三）区建工局负责除本条（一）、（二）所述情况以外的200万元及以上政府投资工程的具体落实，包括工程前期。

第七条【全程管理，信息共享】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全过程跟踪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各审批监管部门和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的时限在系统上报送信息，实现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

第八条【草案编制依据】区发改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实际需要，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年度投资计划）。

第九条【草案包含内容】年度投资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续建项目名称、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 （三）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建设依据、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 （四）拟安排的项目前期费用；
- （五）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第十条【储备库项目分类】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储备制度，建立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政府投资项目分为 A、B、C、D 四类，实行动态、科学、信息化管理，建立择优选择和退出机制。续建、总概算阶段、资金申请报告阶段的项目和专项计划资金为 A 类；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项目为 B 类；项目建议书阶段的项目为 C 类；前期意向的项目为 D 类，纳入项目储备库，不在年度投资计划中反映。A 类项目设立的专项计划包括社区、市政、教育、卫生、前期、应急专项计划等。

第十一条【年度投资计划审批】A 类项目及 B、C 类预留资金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委会、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发改局应及时下达计划，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年度投资计划应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前期计划管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可以适当安排前期经费用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资金申请报告和开展评估审核等相关工作，前期经费不超过总投资的 20%，由区发改局拟办意见后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项目立项前（如项目建议书编制、概念设计图等）的前期经费列入各单位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总额或者增加 1000 万元及以上新开工项目的，区发改局应编制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年度投资计划总额内，不涉及增加 1000 万元及以上新开工项目的投资计划，由区发改局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给予计划调整。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不同投资方式审批程序】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投资补助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六条 【重点环节审批部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和资金申请报告由区发改局负责审核，报区政府审批；初步设计由区政府规定的部门负责审核。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编制要求和审批】项目单位提出项目立项申请时，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于 60 日内完成编制。项目建议书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建设周期(各阶段进度安排)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

区发改局 15 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核，按以下权限审批：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1000 万元及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核、区长审批；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须报区委常委会审议。

城中村建设补助项目，须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定性审核后，由股份公司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办理。

信息化项目，须报区信息中心进行项目必要性论证并出具项目建设意见，由项目单位申请项目立项。

第十八条 【办理用地手续】政府投资项目涉及办理用地手续的，在项目建议书获得批复之后，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完成拆迁协议签订、规划调整、市政工程方案设计、选址和用地预审

申请、地质灾害评估、用地方案图编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土地使用合同签订等报批事项，各事项由区政府规定的部门或法定的审查机构负责审核。

第十九条 【方案设计】项目单位在办理用地手续后，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方案设计工作。方案设计期间，可提前向规划国土、水务、交通、交警等其它涉及的部门征求意见，各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并加快办理。方案设计完成后，可同步办理工程规划方案报建、人防方案报建、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方案设计地铁影响评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等事项，各事项由区政府规定的部门或法定的审查机构负责审核。

第二十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和审批】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情形除外。项目单位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要求，于 30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需办理用地手续的，从办理用地手续后起算。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建设项目在技术、工程、安全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报区发改局审核，区发改局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提出拟办意见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特殊或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可延长 20 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有效期一年，超过批复有效期的，应当按程序重新申报或延期。

第二十一条 【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编制要求】项目单位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总概算，并征求项目使用单位书面意见。

初步设计应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于 2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编制，特殊或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项目总概算应包含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原则上不超过投资估算（匡算），于 30 日内完成编制，特殊或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可延长 20 日。

第二十二条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和审批】项目单位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资金申请报告，于 60 日内完成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载明的其他情况，并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

第二十三条 【概算和新开工计划管理】区发改局在 20 日内完成总概算或资金申请报告审核，特殊或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总概算和新开工计划审批合并，特殊情况下，可按权限先审批总概算。

B、C 类预留资金项目在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过程中达到概算深度并经审核通过后转为 A 类，需申请新开工计划的按以下权

限审批：500 万元以下项目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500 万元及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核、区长审批，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报区政府常务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经区发改局审核，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专项计划资金，不得用于非专项范围的项目建设资金，1000 万元及以上概算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批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1000 万元以下概算，按 B、C 类转 A 类权限审批。

新开工计划经审批通过后由区发改局在 5 日内下达投资计划。

第二十四条 【上级政府审批项目办理】按照国家规定应由上级人民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其申报工作由相关建设单位申报，区发改局协助办理。委托我区代为审核概算的项目，由区发改局审核后，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简易程序

第二十五条 【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列入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的政府投资项目，或者市、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全会、区政府工作报告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决定开展前期工作的政府投资项目，或者区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其他会议决策需开展前期工作的政府投资项目，以

及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视同立项，免除项目建议书编制及批复环节。项目单位可以向区发改局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对项目必要性论证的内容。列入专项计划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区发改局直接审批。

第二十六条 【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已批复项目建议书或符合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并在项目总概算中增加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直接编制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类别项目直接编制资金申请报告：（一）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二）社区（党群）业务用房，辖区文、教、卫、体等民生用房和产业用房购置项目；（三）征地拆迁项目；（四）城中村补助类项目；（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前期经费。

第二十八条 【抢险救灾、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需经区三防指挥部认定，应急工程需经区住建局认定。经认定为抢险救灾或应急工程的建设（使用）单位可向区政府申请部分建设资金需求，经区发改局研究提出意见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同意后，从年度应急专项计划中预安排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49%的计划资金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抢险救灾和应急工程的项目，须经过公开招标或预选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后实施。项目完工，待出具决算审核意见后，由建设单位报请区政府常务会

批准，区发改局下达项目决算计划，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其他简化审批情形】

教育、卫生和街道等民生零星工程的项目，可采取打包的方式整体申请立项，分概算实施，免除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批复环节。

道路工程管理用房为道路附属设施，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用地手续，不再单独作为房建类审批用地。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建设工期应遵守工期定额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压缩。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应批复概算并下达新开工计划后施工。

第三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总预算编制和审核】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项目总预算编制，于 9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总预算编制和审查时间于 25 日内完成。项目总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

建设单位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同步开展人防、规划、消防、防雷、排水设计、新开路口报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施工图设计地铁影响评估，用电方案、用水方案报审等其他相关方案报审事项，各事项由区政府规定的部门或法定的审查机构负责审核。

建设单位应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预算编制和审查工作，编审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纳入项目总概算。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合同中增加甲方对合同约定项目单价调整权利的条款。

区审计局对重大项目采取跟踪审计、决算审计等方式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督。重点对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工程标底管理制度建立和工程预算执行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的履职情况、咨询服务成果的质量情况等措施进行监督，并加大对工程标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与招投标工作中重大错漏、违法违纪等问题的查处力度，依法追责。

已下达概算未编制预算的工程或购置项目，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调整概算的，不超总概算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区发改局审批。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式】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归口建设管理的，由区政府指定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归口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设计-采购-施工（EPC）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的，参照区政府投资建设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招投标制度和方式】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严格按照已核定的项目预算依法进行招投标，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依法订立合同后方可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总包、分包合同送区住建局备案，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依法实行招投标的工程，区住建局不得批准开工。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按照建设工程招标的规定采购；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0 万元以下的建安工程项目，区采购中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所需资料，采用协议供应商等采购方式进行招标，招标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非公开招标申请由区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区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非公开招标信息，无潜在供应商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 5 日内提出采购方式审批意见。

城中村补助项目预算造价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和单项预算价格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设备，须进入市工程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未超过上述限额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组织招标。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过程】区采购中心按区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招标方式启动采购招标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的采购需求材料完备情况下，区采购中心 5 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建设单位 2 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确认。公开招投标 20 日内完成（1000 万元以上设备购置项目 25 日），竞争性谈判 10 日内完成，单一来源采购 8 日内完成。

开评标成功后建设单位 2 日内确认中标结果，内部公示 3 日后报区采购中心。区采购中心将中标结果公示 3 日，无质疑情况下 1 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建设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报送区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三十五条 【施工许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除信息化项目外，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区住建局对材料完备的项目 2 日内完成施工许可审批（施工许可审批前应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报区住建局办理开工复函。区政府认定的需提前开工的项目，由区住建局办理提前开工手续。

未经施工许可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施工，不得拨付项目工程款。

第三十六条 【组织施工】组织施工应依法规范进行，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负责建设监理，使用单位负责参与管理，区住建局负责质量监督及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设计变更原则】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确因地质、水文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变更设计内容时，由项目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和说明，建设单位核定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区分责任，按第三十九条进行事前审批。

第三十八条 【无现场签证管理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因特殊情况并按有关法规或合同不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及增加的工程量可以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不得对项目设计做出重大修改，原则上不得超出概算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标准。现场签证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项目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

第三十九条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批程序】

（一）未超概算投资的项目审批程序

1、设计变更未超过概算批复范围或建设标准的，因不同建设内容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部分累计增加金额未超过原合同价

10%，拟实施的单项设计变更金额达到 100 万元，或累计增加金额已超过原合同价 10%，拟实施的单项设计变更金额达到集中采购限额的，由建设单位报重大项目分指挥部会议或区领导工作会议审议。

2、设计变更超出概算批复的范围或建设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征询区发改局意见后，再报重大项目分指挥部会议或区领导工作会议审议。

3、设备购置和信息化项目的主要内容调整的，概算调整金额超过 10%且 50 万元及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报重大项目分指挥部会议或区领导工作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调整内容不超过以上规定的由建设单位提出调整内容的必要性和佐证材料，报区发改局审核。

（二）超概算投资的项目审批程序

确因自然不可抗力等因素，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导致工程造价超出已批复总概算的，由建设单位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后，由区发改局提出拟办意见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查。总概算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超过 10%或金额超过 500 万元及以上的，区政府应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四十条 【项目资金支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在金财系统完成建设项目的指标、计划、支付和结转操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指标的录入、用款计划的下达和年终结转，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是资金安全的责任主

体，负责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在金财系统申请用款计划，同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完备且符合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区财政局 3 日内下达用款计划。

建设单位按以下原则向区财政局申请政府投资项目用款计划：

（一）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计划范围内；

（二）年度内需支付的资金计划；

（三）工程前期费用（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勘探等）、物业和设备购置按合同价一次性申请；施工过程中费用可根据工程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期申请。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合同（包括补充合同）进度拨款，上限拨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5%。项目完成结（决）算审核后，建设单位可按结（决）算价拨付余款。

城中村集体股份公司补助项目开工后，区更新局可先根据施工合同拨付补助计划的 3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补助计划的 40%。剩余 30%的补助计划待项目结（决）算审核后，一次性拨付给股份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和清退。施工合同之外独立实施协议采购的办公设备、自行采购的物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付款。

第六章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管理

第四十一条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工程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本办法所称工程验收，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消防、环保、特种设备等有关工程专项验收。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结（决）算报告审核机制】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竣工决算审核，由区政府指定的责任部门负责建立社会中介机构预选库进行审核。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可采用直接委托、随机抽签或竞争性谈判来确定，项目结算和竣工决算审核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为同一家。结（决）算报告的编审费用由建设单位纳入项目总概算。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结算报告编制和审核】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结算报告编制，特殊或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 30 日，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委托预选库中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时限 40 日。

第四十四条 【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和审核】建设单位应在结算审核完成后 20 日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委托预选库中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决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一个计划项目原则上一次性编报决算。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社会中介机

构 25 日内出具决算审核意见，特殊情况由建设单位报分管区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决算审核过程中发现超概算的项目暂缓出具决算审核意见。竣工决算超总概算的，区财政局不得拨付超投资计划部分的工程款。

第四十五条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建设单位应在决算审核意见出具后 20 日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向区财政局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区财政局 3 日内批复。

建设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于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城中村补助项目竣工后，工程项目由股份公司负责维护，工程档案由股份公司负责保存，工程项目的产权没有改变，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即项目完成。

第四十六条 【产权登记与资产移交】 所有政府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包括信息化项目）由区物业中心负责资产登记或备案登记。建设单位在财务决算批复后 10 日内向区物业中心申请办理物业资产及有关建设资料的移交（含资产帐务登记），建设单位与使用单位不一致的双方共同及时办理物业资产及资料的移交手续。符合办理房地产权登记的建设单位配合区物业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对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存在报废资产的，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提出资产处置申请。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应纳入建设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依法及时向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四十八条 【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报送】建设单位应按照统计部门要求，依法报送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第七章 政府投资项目终止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未下达新开工计划项目终止】已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但未下达新开工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前期工作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终止申请，说明原因并附上佐证材料，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后转区发改局办理。区发改局提出拟办意见后按以下权限审批：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项目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批，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核、区长审批。

第五十条 【已下达新开工计划项目终止】已下达新开工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开展项目建设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终止申请，说明原因并附上佐证材料，报分管区领导审定后转区发改局办理。区发改局提出拟办意见后按以下权限审批：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报分管投资的区

领导审批；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项目报分管投资的区领导审核、区长审批；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批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经批准同意终止的项目，若已下达前期计划或新开工计划且已发生费用的由项目单位报区财政局申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审核，结（决）算审核参照本办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条执行；若已下达前期计划或新开工计划但未发生任何费用的项目，由区财政局回收项目资金实施计划。

第八章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接受监督和专项稽察】区政府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区人大全口径、全过程的“介入式”监督和审查，对重大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和影响较大的个案开展专项稽查。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监督检查】区发改局负责监督检查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定期向区政府和区人大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各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定期向区发改局报送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进展情况。区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政府投资监督职责。

第五十三条 【项目相关责任人名称公示】区政府投资项目接受区政协、社会各界、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在项目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适当位置公示。

第五十四条 【建设目标责任制】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每年选择一批重大项目，明确建设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协调力度，确保按期完成。

第五十五条 【项目稽察】区政府实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制度。纳入稽察的项目包括：

- （一）项目决算超过总概算的；
- （二）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
- （三）上级稽察机构和区政府要求稽察的项目。

由区发改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稽察工作组，对项目开展稽察。

第五十六条 【项目后评价】政府投资项目试用期满后区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和具有专业资质的咨询机构按要求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项目后评价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政府规定的其他内容。项目后评价结果报区政府供决策参考，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十七条 【公众参与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完善】区政府应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公众参与制度和管理责任追究制

度。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各单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及咨询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九条 【审批及监管部门责任】区发改、财政、建设、审计和采购等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职责或工作中弄虚作假、包庇纵容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条 【项目单位与建设单位责任】项目单位与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整改，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政府投资项目申报资料的；
- (二) 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
- (三) 未按政府投资项目已批复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的；
- (四)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五) 未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文件施工的;

(六) 玩忽职守造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

(七) 侵占或挪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

(八) 未按期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产备案和资产移交手续的;

(九)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咨询设计单位责任】勘察、设计、监理和咨询等机构受项目单位委托开展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时不配合建设单位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弄虚作假或严重失实的责令改正,相关职能审批及监管部门可禁止其三年内从事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资格或资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责任】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单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对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承担质量责任。有违反第五十九条规定,相关建设单位责令拒不改正的,由区住建局建立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其从事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造成政府投资项目重大质量事故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接受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定义】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包括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归口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自建单位、代理建设单位。

第六十四条 【时限界定】本办法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工作时限从相关资料齐备并签收的次日起计算，申报事项工作时限从上一事项获得批复的次日起计算。本办法所称“日”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五条 【解释】本办法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颁布的相关文件如与本办法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暂行办法》（福府办〔2014〕7号）、《福田区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进度实施若干措施》（福府办字〔2015〕4号）、《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福府办字〔2015〕5号）、《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若干措施》（福府办函〔2017〕2号）同时废止。有效期三年。